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中文資訊基建及投資控股。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誠如附註34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籌集之短期融資約99,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倘若可獲得如附註34所述來自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資金，則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任何企業合併。本集團並無進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任何企業合併。因此，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改變。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參照過往成本慣例而就若干證券投資及投資物業之價值重估作出修改，且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主要會計政策茲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已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時，或於商譽被視為已減損時於損益表內列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直線法基準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倘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計算出售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作合營公司之損益時會計入未攤銷商譽或過往自儲備撇除之所佔商譽款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以原值減任何已確定減損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所付溢價，減去至今仍未於損益表攤銷之任何收購折讓及任何已確定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收益確認

貨物銷售乃在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讓後確認。

按營運租約所得之物業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以適當息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作合營公司

合作合營公司為一項合作合營安排，據此合作各方另行建立實體並從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合作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該合作合營公司資產淨值，加收購所付但尚未於損益表內攤銷之溢價並扣減任何已確認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本集團應佔其合作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乃計入綜合損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原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有關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1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 – 20%
汽車、傢俬及設備	15% – 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固有資產相同之基準，以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為較短時間)有關租約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撥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興建之物業，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而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其公開市場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重新估值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該儲備中扣除，惟倘若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有關之重估減值，則該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將於損益表內扣除。倘先前已自損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有關增值撥入損益表，但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在投資物業出售時，有關該物業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將撥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準備，除非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估計之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當減損於後來出現逆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被確認無減損之賬面值。減損之逆轉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步按原值計算。

除持有直至到期日為止之債務證券外，所有投資均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長期策略性持有之投資證券於其後之申報日按原值減去任何已確定減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連同列入年度內溢利或虧損淨額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算。

研究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在證明可完成開發中產品於技術可行性及完成意圖，有資源可供應用且費用可分開確定，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可能於未來產生經濟利益之資產之情況下，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乃被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費用乃被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基準按不超過五年期間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利益已被確認。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費用在往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融資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入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撥充資本。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開支)，於資產負債表內計為融資租約承擔。財務費用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承擔結餘計算出一個固定周期扣除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其每年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故有別於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合作合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外幣

以港元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均初步按有關交易日之滙率或合約訂明滙率(倘適用)換算。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重新折算。換算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有關滙兌差額則於出售相關業務之年度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經營單位所組成，分別為出版、中文資訊基建及投資控股。此等單位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業務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出版	—	出版漫畫及相關業務
中文資訊基建	—	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書及應用軟件
投資控股	—	投資控股

5.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47,010</u>	<u>237</u>	<u>—</u>	<u>47,247</u>
分類業績	<u>1,291</u>	<u>(80,862)</u>	<u>(41,113)</u>	<u>(120,684)</u>
未分配公司支出				<u>(27,119)</u>
經營虧損				<u>(147,803)</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234)	(5,800)	(10,03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	(1,526)	—	(1,526)
財務費用				(9)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先前 已確認減損				23,00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	(5,591)	—	(5,591)
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損	—	(6,700)	—	(6,700)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10,777)	—	(10,777)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溢價之 已確認減損	—	(3,491)	—	(3,491)
除稅前虧損				<u>(162,931)</u>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162,931)</u>
少數股東權益				<u>—</u>
年度虧損淨額				<u>(162,931)</u>

5.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中文資訊			
	出版 千港元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1,093</u>	<u>126,008</u>	<u>30,698</u>	177,799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	12,171	—	12,171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	740	—	740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u>133,726</u>
綜合資產總值				<u>324,436</u>
負債				
分類負債	<u>14,997</u>	<u>3,461</u>	<u>690</u>	19,148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u>5,177</u>
綜合負債總額				<u>24,325</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中文資訊				綜合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18	—	229	1,164
增添開發費用	—	17,916	—	—	17,916
開發費用之攤銷	—	23,564	—	254	23,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866	3,769	16	3,249	7,9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2,227	2,556	—	3,383	8,166
開發成本之已確認減損	—	6,700	—	—	6,700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10,777	—	—	10,777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溢價之 已確認減損	—	3,491	—	—	3,491

5.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資訊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39,184</u>	<u>1,471</u>	<u>—</u>	<u>40,655</u>
分類業績	<u>377</u>	<u>(29,409)</u>	<u>(15,490)</u>	(44,522)
未被分類公司支出				<u>(11,747)</u>
經營虧損				(56,2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654)	(1,860)	(9,51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	—	(1,136)	—	(1,136)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995	1,995
被視作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48)	—	(1,548)
財務費用				(9)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6,000)	—	<u>(6,000)</u>
除稅前虧損				(72,481)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2,481)
少數股東權益				<u>14</u>
年度虧損淨額				<u>(72,467)</u>

5.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中文資訊				綜合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2,696</u>	<u>81,698</u>	<u>130,438</u>		234,832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	22,964	63,310		86,274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	5,757	—		5,757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u>87,271</u>
綜合資產總值					<u>414,134</u>
負債					
分類負債	<u>10,892</u>	<u>6,277</u>	<u>673</u>		17,842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u>5,556</u>
綜合負債總額					<u>23,39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中文資訊				綜合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74	—	209	1,790
增添開發費用	—	8,757	—	—	8,757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8,706	—	—	18,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030	4,077	17	6,469	11,5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93	1,030	—	—	1,123
商譽儲備之已確認減損	—	6,000	—	—	6,000

5.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設於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進行分析：

	營業額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7,247	40,373	(135,939)	(39,345)
中國	—	282	(11,864)	(16,924)
	<u>47,247</u>	<u>40,655</u>	<u>(147,803)</u>	<u>(56,269)</u>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進行分析：

	分類資產 賬面值		增添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開發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19,402	404,694	19,038	3,411
中國	5,034	9,440	42	7,136
	<u>324,436</u>	<u>414,134</u>	<u>19,080</u>	<u>10,547</u>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8)	5,346	4,656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5	807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	22,537	24,759
	28,518	30,222
減：撥作開發費用	430	5,356
	28,088	24,866
核數師酬金	835	870
存貨撇減	14,294	2,500
折舊及攤銷		
— 固有資產	7,875	11,568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5	25
	7,900	11,593
減：撥作開發費用	478	636
	7,422	10,9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9	3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533	1,278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42	(1,960)
營運租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扣除直接開支2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42,000港元)	(3,907)	(2,973)
利息收入	(328)	(389)
股息收入	(82)	(140)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薪金5,1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支付予從事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僱員。有關款項於損益表內分類為研究及開發支出。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利息	<u>9</u>	<u>9</u>

8.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執行董事	480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u>720</u>	<u>120</u>
	<u>1,200</u>	<u>480</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利益	3,978	4,0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利益	<u>126</u>	<u>120</u>
	<u>4,146</u>	<u>4,176</u>
	<u>5,346</u>	<u>4,656</u>

8.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1,000,000港元	6	5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3	3
	<u>9</u>	<u>8</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花紅或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a)中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2,297	2,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2,321</u>	<u>2,225</u>

8.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u>2</u>	<u>2</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28。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62,931)</u>	<u>(72,48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8,513)	(12,6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82)	(417)
未獲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815	9,9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13,780</u>	<u>3,185</u>
年度稅項	<u>—</u>	<u>—</u>

10.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162,9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4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66,259,000股(二零零四年：3,058,898,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低每股虧損淨額，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8,400	32,106	15,289	62,390	238,185
添置	—	228	—	936	1,16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68,761)	—	—	—	(68,761)
出售	—	—	(839)	(15,353)	(16,1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639	32,334	14,450	47,973	154,396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1,670	28,077	12,679	44,770	167,196
年度撥備	1,036	1,254	592	5,018	7,9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43,736)	—	—	—	(43,736)
撥回減值(附註)	(23,000)	—	—	—	(23,000)
出售時撇除	—	—	(615)	(15,353)	(15,96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70	29,331	12,656	34,435	92,3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669	3,003	1,794	13,538	62,00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30	4,029	2,610	17,620	70,989

附註：董事已重新評估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款額，並撥回先前之已確認減損約23,000,000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結算日，汽車、傢俬及設備包括一項賬面淨值為1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000港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於結算日後，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者授予短期貸款70,000,000港元之抵押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5,025
重估盈餘	<u>30,99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6,015</u></u>

投資物業乃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此項估值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營運租約出租。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者授予短期貸款70,000,000港元之抵押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3. 開發費用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5,045
添置	17,916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961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9,488
年內攤銷	23,818
已確認減損	6,70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6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55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57
	<hr/> <hr/>

開發費用為開發中文資訊基建之費用。該等開發費用會遞延，並按預計可使用年期從開展商業營運日期起二至五年內攤銷。

為了回應資訊科技行業的迅速變化，本集團評估其開發費用之可收回款額，並確認減損約6,700,000港元。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374,246	374,246
減：已確認減損	(293,537)	(293,537)
	80,709	80,709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面值百分率 %	
漫畫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出版
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文化傳信電子出版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開發電子出版
文化傳信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管理服務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出版
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傳信科技」)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開發中文電腦 處理器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主要業務
			%	
文娃網店聯營機構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零售及開發 電腦應用軟件
高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版權
文傳電子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電子出版
文傳漫畫設計(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100	漫畫設計及製作
安全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港元	100	研發安全數碼 信息中心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永威」)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附註：一間全資擁有之海外企業，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起為期十年。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之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外，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本報告過於冗長。

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該等款項乃列作非流動資產，皆因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1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171	22,205	—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92,069	—	3,97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	(28,000)	—	—
	12,171	86,274	—	3,970
上市股份市值	9,900	31,500	—	—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該等款項乃列作非流動資產，皆因董事認為，貸款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1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國家/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 (「C2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41	開發中文電腦 操作系統
聯線通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30	提供電腦及 電訊服務予旅行社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九方」)(附註)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24	開發、包裝及零售 中文編碼軟件
DNA Incorporated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34	研究及開發動物感染 疾病之新式疫苗
Impact Lift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20	研發及持有蔬菜 種植生物肥料
環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0	出版及發展 電子出版

16.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永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御泰財務」)存放300,000,000股九方股份(「該等股份」)，作為託管及方便管理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收到九方通知，表示收到鼎康御泰財務之臨時清盤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副本，聲稱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永威已尋求法律意見，並通知該臨時清盤人，表示永威擁有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並要求鼎康御泰財務退還該等股份。目前，永威正積極尋求可行解決方案，並與有關人士磋商取回該等股份。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載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使本報告過於冗長。

17.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40	1,878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溢價	3,491	3,879
減：已確認減損	(3,491)	—
	<u>740</u>	<u>5,75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作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模式	註冊／ 營運國家	由本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面值百分率	主要業務
			%	
北京人教文傳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 公司	中國	51	銷售中文資訊 基建產品

17.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 (續)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溢價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76
年內攤銷	388
已確認減損	3,4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9

成立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溢價以直線法按12年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攤銷費用已作為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業績之呈報數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由於該合作合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董事確認減損3,491,000港元。

18. 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u>1,385</u>	<u>1,385</u>	<u>—</u>	<u>—</u>	<u>1,385</u>	<u>1,385</u>
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u>—</u>	<u>—</u>	<u>20,791</u>	<u>63,714</u>	<u>20,791</u>	<u>63,714</u>
海外	<u>—</u>	<u>—</u>	<u>445</u>	<u>434</u>	<u>445</u>	<u>434</u>
	<u>—</u>	<u>—</u>	<u>21,236</u>	<u>64,148</u>	<u>21,236</u>	<u>64,148</u>
非上市債務證券	<u>—</u>	<u>—</u>	<u>1,800</u>	<u>1,800</u>	<u>1,800</u>	<u>1,800</u>
	<u>—</u>	<u>—</u>	<u>23,036</u>	<u>65,948</u>	<u>23,036</u>	<u>65,948</u>
	<u>1,385</u>	<u>1,385</u>	<u>23,036</u>	<u>65,948</u>	<u>24,421</u>	<u>67,333</u>
上市證券市值	<u>—</u>	<u>—</u>	<u>21,236</u>	<u>64,148</u>	<u>21,236</u>	<u>64,148</u>

19.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均為製成品，包括於結算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款額5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286,000港元)。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天。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 60天	7,360	5,979
61 – 90天	183	582
超過90天	1,609	4,418
	<u>9,152</u>	<u>10,979</u>

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 60天	5,086	4,475
61 – 90天	2,090	166
超過90天	2,469	841
	<u>9,645</u>	<u>5,482</u>

23.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43	43	34	3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	64	16	50
	64	107	50	84
減：未來融資費用	(14)	(23)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50	84	50	8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4)	(3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6	50

融資租約項下之汽車、傢俬及設備之租期為5年。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增加	2,000,000	—	20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4,000,000	6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3,323,520	3,014,000	332,352	301,400
行使購股權(附註)	67,500	199,800	6,750	19,98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5)	70,580	109,720	7,058	10,972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61,600	3,323,520	346,160	332,352

附註：年內，於1,000,000份、31,500,000份及3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264港元、0.265港元及0.29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7,500,000股，總代價約為18,937,000港元。

25.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43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訂立一份配售及包銷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65港元認購最多合共70,95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774,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70,580,000份(二零零四年：109,72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165港元認購70,580,000股(二零零四年：109,72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49,70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附有可以現金認購最多約41,201,000港元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股本架構，全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249,7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6. 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參與者給予獎勵。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25%。
- (v)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vii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將舊購股權計劃取消。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26.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不變，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下列人士給予獎勵：
- 獎勵為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
 - 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對本集團寶貴之人才。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代理、諮詢人、策劃專家、承判商、外判承判商、專家或客戶。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經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66,7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0,2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59%(二零零四年：3.01%)。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已註銷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26. 購股權計劃(續)**(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 (v)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規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在指定期間內持有購股權。
- (vi) 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
 - 於授出日(須為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26.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 零四年度 授出	於二零零三/ 零四年度 行使	於二零零三/ 零四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四 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 年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 零五年度 授出	於二零零四/ 零五年度 行使	於二零零四/ 零五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五 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0.264	12,000,000	-	-	-	12,000,000	-	(1,000,000)	-	11,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日	1.680	11,065,000	-	-	-	11,065,000	-	-	-	11,065,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	11,000,000	-	-	11,000,000	-	-	-	11,000,000
					23,065,000	11,000,000	-	-	34,065,000	-	(1,000,000)	-	33,065,000
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日	1.680	27,535,000	-	-	(2,500,000)	25,035,000	-	-	-	25,035,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	173,000,000	(124,800,000)	-	48,200,000	-	(10,500,000)	-	37,700,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0.295	-	-	-	-	-	71,000,000	-	-	71,000,000
					27,535,000	173,000,000	(124,800,000)	(2,500,000)	73,235,000	71,000,000	(10,500,000)	-	133,735,000
其他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5	-	116,000,000	(75,000,000)	-	41,000,000	-	(21,000,000)	-	20,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0.295	-	-	-	-	-	262,000,000	(35,000,000)	-	227,000,000
					-	116,000,000	(75,000,000)	-	41,000,000	262,000,000	(56,000,000)	-	247,000,000
					50,600,000	300,000,000	(199,800,000)	(2,500,000)	148,300,000	333,000,000	(67,500,000)	-	413,800,000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價分別為0.265港元及0.295港元之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價格(即所有購股權於其各自之行使日期前獲行使時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值)分別為0.551港元(二零零四年：0.578港元)及0.29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年內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向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收取之總代價合共27港元(二零零四年：9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記錄，而不會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表確認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導致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數。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27. 儲備

	投資物業					股本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30,013	171,671	(62,948)	—	1,500	446	(307)	(679,567)	60,808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收益， 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	—	—	—	—	—	170	—	17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扣減費用	—	—	—	—	23,774	—	—	—	23,774
行使認股權證	7,132	—	—	—	—	—	—	—	7,132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其他 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6,066	—	—	—	(6,066)	—	—	—	—
行使購股權	32,967	—	—	—	—	—	—	—	32,967
已確認減損(附註)	—	—	6,000	—	—	—	—	—	6,000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72,467)	(72,46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76,178	171,671	(56,948)	—	19,208	446	(137)	(752,034)	58,38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滙兌 虧損，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	—	—	—	—	—	7	—	7
行使認股權證	4,588	—	—	—	—	—	—	—	4,588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 由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3,902	—	—	—	(3,902)	—	—	—	—
行使購股權	12,187	—	—	—	—	—	—	—	12,187
股份發行費用	(51)	—	—	—	—	—	—	—	(51)
重估盈餘	—	—	—	30,990	—	—	—	—	30,990
已確認減損(附註)	—	—	10,777	—	—	—	—	—	10,777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162,931)	(162,93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6,804</u>	<u>171,671</u>	<u>(46,171)</u>	<u>30,990</u>	<u>15,306</u>	<u>446</u>	<u>(130)</u>	<u>(914,965)</u>	<u>(46,049)</u>
應佔權益：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96,804	171,671	(46,171)	30,990	13,806	446	(130)	(856,061)	11,355
聯營公司	—	—	—	—	1,500	—	—	(53,635)	(52,135)
一所合作合營公司	—	—	—	—	—	—	—	(5,269)	(5,269)
	<u>696,804</u>	<u>171,671</u>	<u>(46,171)</u>	<u>30,990</u>	<u>15,306</u>	<u>446</u>	<u>(130)</u>	<u>(914,965)</u>	<u>(46,049)</u>

附註：由於一所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董事確認減損10,7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00港元)。

27.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30,013	262,143	—	446	(827,417)	65,185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扣減費用	—	—	23,774	—	—	23,774
行使認股權證	7,132	—	—	—	—	7,132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6,066	—	(6,066)	—	—	—
行使購股權	32,967	—	—	—	—	32,967
年度虧損淨額	—	—	—	—	(67,253)	(67,25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76,178	262,143	17,708	446	(894,670)	61,805
行使認股權證	4,588	—	—	—	—	4,588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由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3,902	—	(3,902)	—	—	—
行使購股權	12,187	—	—	—	—	12,187
股份發行費用	(51)	—	—	—	—	(51)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24,437)	(124,4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6,804</u>	<u>262,143</u>	<u>13,806</u>	<u>446</u>	<u>(1,019,107)</u>	<u>(45,908)</u>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當日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應佔一所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及扣減費用後之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並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於集團重組當日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27. 儲備(續)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扣減費用後之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並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在付款後不能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於年內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92	(2,092)	—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計入)扣除	(237)	237	—
稅率變動對本年度損益表內 支出(撥回)之影響	197	(197)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52	(2,052)	—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計入)扣除	(62)	62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0	(1,990)	—

28.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載之條件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466,7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9,639,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11,3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26,000港元)確認，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其餘455,4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7,913,000港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頒佈之規則及規定為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託管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有關僱員薪金之5%向該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相應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目前僱員薪金有關部分之既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該項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於退休時按其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之數額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支付該等退休人員之退休金。

從損益表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為6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5,000港元)，有關金額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銷售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租金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管理費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收入		支付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費用		支付有關連公司 宣傳費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122	639	730	120	120	61	-	1,675	-	-	1,260	75,796	64,069	-	-
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	-	-	295	396	-	-	43	-	20	-	-	-	7,640	7,668	467	488
合作合營公司	-	-	-	-	-	-	-	-	-	-	-	-	1,540	82	-	-

上述所有交易乃按有關連人士互相協議之條款以預計市值之基準進行。

此外，本集團就China Ever Limited支付服務費之責任向Transmeta Corporation（「Transmeta」）提供擔保。China Ever Limited為本集團聯營公司C2L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並無就所提供擔保向China Ever Limited收取任何費用。

該等應收及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須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	552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10
	<u>6</u>	<u>762</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兩年內為固定平均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為4,1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承租人訂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88	2,372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19	1,412
	<u>3,707</u>	<u>3,784</u>

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營運租約承擔。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宗有關向原告人作出擔保而被索償約11,9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67,000港元)之法院案件被傳召作被告人。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有利之理據抗辯。因此，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此筆款項提呈撥備。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意科」)共同及個別就China Ever Limited之支付服務費責任向Transmeta提供擔保。根據本公司、意科、China Ever Limited及Transmeta訂立之協議，China Ever Limited須每月向Transmeta支付服務費66,000美元，為期20個月，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於結算日，China Ever Limited尚未支付予Transmeta之款項為66,000美元。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開發費用之資本開支之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4,708</u>	<u>1,404</u>

34. 結算日後事項

(1) 購買資產及技術授權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交易：

(a) 購買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科技與Transmeta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文化傳信科技同意購買之資產及技術包括Crusoe微處理器及Crusoe商標之所有知識產權及任何類似權利，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9,000,000港元）。

(b) 技術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文化傳信科技與Transmeta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Transmeta同意授予文化傳信科技(i)一個全球獨家的授權（須付授權金）以生產及銷售Crusoe微處理器之文件、參考設計、工具及技術製造指引、設計資料及技術文件及(i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Efficeon微處理器的授權（須付授權金）。

文化傳信科技須支付一次過之授權費計為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0港元）及相等於本集團之Crusoe微處理器及Efficeon微處理器淨銷售額某固定百分比之授權金。

上述交易(a)及(b)項之代價原先計劃以配售總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之前一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於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股份。

34. 結算日後事項 (續)**(1) 購買資產及技術授權 (續)**

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指定將各自款項存入託管之時間)，配售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團已尋求及取得其他短期融資，及使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支付餘款總額117,000,000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仍在進行，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現擬首先用作償還短期融資，餘額則將保留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籌集之上述短期融資詳情如下：

貸方	墊付款額 港元	利率	墊付期限	抵押	貸方與 本集團之關係
張偉東	29,000,000	零	無固定年期	無	本公司主席及 執行董事
僑民有限 公司	70,000,000	年息8厘	3個月	本集團物業業權 契據之留置權	獨立第三者
	<u>99,000,000</u>				

上述交易詳情已載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2) 行使認股權證

於結算日後，247,380,000份未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已被行使，按每股0.165港元以認購247,38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17,000港元。其餘2,320,000份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屆滿。